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2-00087	分类:	村镇建设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1年06月30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联发〔2021〕21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7月09日

关于印发《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吉建联发〔2021〕21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（扶贫办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（扶贫办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（扶贫办）：

现将《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》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6月30日